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05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的《龙元建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8-055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的《龙元建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5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的《龙元建设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57 号）。此次章程修订已经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拟就公司的多个 PPP 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为简化程序，促进项目实施进展，

不影响项目的拓展进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项目公司向股东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0%的原则下，同意公司与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开展如下合作：

1、通过向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履行股权的未来出资义务，引入其作为项目公司参股股东；

2、引入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为项目公司参股股东后，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3、其他引入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参与投资公司 PPP 项目的方式；

4、为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同意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在上述合作范围内，依双方合作方式提供必要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质押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股权；b. 为项目公司向中国 PPP 基金（或其子基金）申请的股东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c.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双方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提供其他必要的增信。

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合作事项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各类协议、股权转让等具体事宜的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